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10 月  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54%	0.87%
臺北市	36 人次	6.95%	3.90%
高雄市	44 人次	8.49%	4.77%
臺北縣	48 人次	9.27%	5.20%
桃園縣	39 人次	7.53%	4.23%
新竹市	6 人次	1.16%	0.65%
新竹縣	15 人次	2.90%	1.63%
苗栗縣	28 人次	5.41%	3.03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7 人次	5.21%	2.93%
彰化縣	32 人次	6.18%	3.47%
南投縣	19 人次	3.67%	2.06%
雲林縣	46 人次	8.88%	4.98%
嘉義市	1 人次	0.19%	0.11%
嘉義縣	21 人次	4.05%	2.28%
臺南市	28 人次	5.41%	3.03%
臺南縣	26 人次	5.02%	2.82%
高雄縣	14 人次	2.70%	1.52%
屏東縣	21 人次	4.05%	2.28%
臺東縣	19 人次	3.67%	2.06%
花蓮縣	19 人次	3.67%	2.06%
宜蘭縣	7 人次	1.35%	0.76%
基隆市	5 人次	0.97%	0.54%
澎湖縣	3 人次	0.58%	0.33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7%	0.43%
連江縣	2 人次	0.39%	0.22%
<b>合計</b>	<b>518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56.12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